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永州白芒營(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6,490,830元(相等於約244,634,638港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已同意將設備租予永州白芒營，為期九年，須分3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6,613,456元(相等於約335,173,20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永州白芒營(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6,490,830元(相等於約244,634,638港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已同意將設備租予永州白芒營，為期九年，須分3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6,613,456元(相等於約335,173,205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項目。

###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賃；

承租人：永州白芒營；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人民幣216,490,830元(相等於約244,634,638港元)，須由光大金融租賃分三期償付。

第一期約人民幣108,245,415元須於第一台風機吊裝完成後償付。

第二期約人民幣64,947,249元須待(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風電項目之所有合規手續辦妥後；(ii)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償付後；及(iii)風機之一半併網完成後償付。

第三期約人民幣43,298,166元須於所有風機併網完成後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浩泰新能源應付原設備供應商之購買價。

## (i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賃；及

承租人：永州白芒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期 9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後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296,613,456元(相等於約335,173,205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16,490,830元(與代價一致)、利息總額人民幣67,133,176元(須分36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4,329,817元及保證金人民幣8,659,633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約人民幣67,133,176元(相等於約75,860,489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相應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並參考該基準利率不時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4,329,817元(相等於約4,892,693港元)，由永州白芒營於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光大金融租賃償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8,659,633元(相等於約9,785,385港元)，由永州白芒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光大金融租賃償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光大金融租賃與永州白芒營經參考光大金融租賃就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光大金融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永州白芒營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永州白芒營將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等於約1,130港元)購回設備。

### (iii) 擔保協議

為擔保永州白芒營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及光大金融租賃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 <b>保證協議</b> 」)，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為永州白芒營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	--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協合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協議(「 <b>股權質押協議</b> 」)，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向光大金融租賃質押其於永州白芒營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永州白芒營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	光大金融租賃、永州白芒營與中國光大銀行郴州市蘇仙支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 <b>指定賬戶協議</b> 」)，據此，指定賬戶(「 <b>指定賬戶</b> 」)已獲設立及永州白芒營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永州白芒營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永州白芒營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協議(「 <b>電費質押協議</b> 」)，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光大金融租賃，以擔保永州白芒營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 光大金融租賃

光大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公司及永州白芒營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白芒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光大金融租賃就購買設備應付浩泰新能源之代價，其金額為人民幣216,490,830元(相等於約244,634,63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誠如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光大金融租賃」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i) 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永州白芒營與光大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光大金融租賃、浩泰新能源及永州白芒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以履行光大金融租賃在租賃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指定賬戶協議及電費質押協議)，以擔保永州白芒營履行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白芒營」	指	永州白芒營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永州界牌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